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278.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4.8%，乃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

由於毛利相對較高的液化石油氣車用燃氣銷售量下跌，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較去年降低20.8%。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較去年降低50.1%。

財務報表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1,278,898	1,220,011
銷售成本		(1,135,389)	(1,038,851)
毛利	3(b)	143,509	181,160
其他收入	4	16,780	7,556
員工成本	5(b)	(44,701)	(43,502)
折舊及攤銷	5(c)	(21,519)	(13,316)
經營租賃開支	5(c)	(4,918)	(17,138)
其他經營開支		(42,910)	(44,422)
經營溢利		46,241	70,338
融資成本	5(a)	(13,244)	(8,895)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253	66
除稅前溢利	5	33,250	61,509
所得稅	6	(12,763)	(20,483)
年內溢利		20,487	41,0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045	37,634
非控股權益		(1,558)	3,392
年內溢利		20,487	41,026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7	0.10	0.23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項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487	41,0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625</u>	<u>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12</u>	<u>41,10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670	37,710
非控股權益	<u>(1,558)</u>	<u>3,3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12</u>	<u>41,102</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項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80	156,410
租賃預付款項		–	15,37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5,070	37,817
其他金融資產		4,990	13,700
遞延稅項資產		6,645	5,754
		<u>264,085</u>	<u>229,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4	3,927
貿易應收款項	8	107,166	84,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00	165,264
可收回所得稅		3,739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6,315	239,575
		<u>333,294</u>	<u>492,86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6,370	275,2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474	36,1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50	49,071
租賃負債		8,172	–
應付所得稅		–	3,029
		<u>183,666</u>	<u>363,51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628</u>	<u>129,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713</u>	<u>358,4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463	—
租賃負債		40,4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	—
		<u>41,568</u>	<u>—</u>
資產淨值		<u>372,145</u>	<u>358,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92	1,892
儲備		<u>342,258</u>	<u>318,5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44,150</u>	<u>320,480</u>
非控股權益		<u>27,995</u>	<u>37,924</u>
權益總額		<u>372,145</u>	<u>358,404</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項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請參閱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按公平值列值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外，歷史成本法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政策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報當前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為承租人引入一項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除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其他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該項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過渡選擇方案之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由使用量確定)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移。

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因此，對於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而之前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進行會計處理。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在作為承租人時，對包含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劃分為經營租賃的所有租賃(除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進行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之租賃負債，並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00%至5.49%。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和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賃期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租賃確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在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靠於2018年12月31日就租賃是否為虧損合同的前期評估，作為開展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7,997
減：與短期租賃、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及稅款相關的承擔	<u>(6,678)</u>
	61,31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4,023)</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47,296</u></u>

與過往劃歸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作出任何調整，惟改變有關結餘說明除外。因此，該等金額計入「租賃負債」內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對股本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 租賃合約 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細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10	65,370	221,780
租賃預付款項	15,373	(15,37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9,054	49,997	279,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64	(2,701)	162,563
流動資產總額	492,862	(2,701)	490,161
租賃負債(流動)	–	5,435	5,435
流動負債	363,512	5,435	368,947
流動資產淨額	129,350	(8,136)	121,2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8,404	41,861	400,26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1,861	41,8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1,861	41,861
資產淨額	358,404	–	358,404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與本年度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金額和利息金額。該等要素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列報產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通過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計算如果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假設金額估算，並比較2019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對應金額。

	2019年			2018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折舊及利息費用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2019年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2018年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46,241	9,284	9,897	45,628	70,338
融資成本	(13,244)	2,631	-	(10,613)	(8,895)
除稅前溢利	33,250	11,915	9,897	35,268	61,509
年內溢利	20,487	11,915	9,897	22,505	41,026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經營溢利	46,241	9,284	9,897	45,628	70,338
融資成本	(13,244)	2,631	-	(10,613)	(8,895)
除稅前溢利	33,250	11,915	9,897	35,268	61,509
年內溢利	20,487	11,915	9,897	22,505	41,026

	2019年		2018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2019年的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2018年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細列項目產生之影響：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884	(7,839)	29,045	61,5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98	(7,839)	9,359	35,884
已付租金的本金金額	(5,208)	5,208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金額	(2,631)	2,63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3,488)	7,839	(35,649)	58,002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2019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等估計金額與如果繼續於2019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該項估計假設租金和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如果繼續於2019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於2019年訂立的新租賃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乃從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如果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以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d.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汽車及設備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大致相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於轉租賃安排中擔任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標的資產分類。就此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附註3(b)披露的主要活動。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分類：		
— 液化石油氣	962,249	976,395
— 壓縮天然氣	276,273	212,784
— 液化天然氣	33,316	25,691
— 其他	7,060	5,141
	<u>1,278,898</u>	<u>1,220,011</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域市場的分類披露於附註3(b)。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銷售給一間合營企業外，並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業務。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燃汽批發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批發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來自 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之分部收益	<u>373,382</u>	<u>482,655</u>	<u>905,516</u>	<u>737,356</u>	<u>1,278,898</u>	<u>1,220,01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25,470</u>	<u>170,987</u>	<u>18,039</u>	<u>10,173</u>	<u>143,509</u>	<u>181,160</u>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稅前綜合溢利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可報告分部毛利	143,509	181,160
其他收入	16,780	7,556
員工成本	(44,701)	(43,502)
折舊及攤銷	(21,519)	(13,316)
經營租賃費用	(4,918)	(17,138)
其他經營開支	(42,910)	(44,422)
財務成本	(13,244)	(8,895)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u>253</u>	<u>66</u>
稅前綜合溢利	<u>33,250</u>	<u>61,509</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據此，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之地區位置作基準之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80	—
出售股權投資收益	4,080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394	2,422
政府補助	2,685	1,620
利息收入	2,041	1,779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80)	1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80)	68
諮詢服務收入	—	943
其他	683	611
	<u>16,780</u>	<u>7,55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613	8,895
租賃負債利息	2,631	—
	<u>13,244</u>	<u>8,895</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項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請參閱附註2(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2018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849	41,0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52	2,414
	<u>44,701</u>	<u>43,502</u>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5	12,634
—使用權資產*	9,284	—
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	682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 的租賃付款總額*	—	17,1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4,918	—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服務	2,838	1,634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有關的服務	—	2,153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	—
存貨成本	<u>1,135,389</u>	<u>1,038,851</u>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價值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項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請參閱附註2(c)。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2,975	21,10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212)</u>	<u>(618)</u>
	<u>12,763</u>	<u>20,483</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250</u>	<u>61,509</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8,167	16,20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的稅務影響	(63)	(1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1	2,2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09	2,064
預扣稅與一間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 稅務影響(附註(iv))	<u>569</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2,763</u>	<u>20,48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2018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等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2018年：人民幣零元)。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除外)須按25%的稅率(2018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則屬例外。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應收彼等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045,000元及加權平均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16,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7,634,000元及加權平均的普通股162,592,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61,99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62,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及
- (ii) 於2018年12月28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54,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16,000,0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份發行	-	1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前的股份發行	-	9,999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61,990,000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592,000
	<u>216,000,000</u>	<u>162,592,000</u>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16,000,000</u>	<u>162,592,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2,862	66,658
— 關連方	25,585	17,597
	<u>108,447</u>	<u>84,255</u>
減：虧損撥備	(1,281)	(159)
	<u>107,166</u>	<u>84,096</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內	58,223	59,335
1至3個月	40,102	24,761
3至6個月	8,831	-
	<u>107,166</u>	<u>84,096</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4	679
應付票據	-	35,500
	<u>1,474</u>	<u>36,17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474</u>	<u>36,179</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5	35,874
1至3個月	426	305
3至6個月	433	-
	<u>1,474</u>	<u>36,179</u>

10 資本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零)。

(ii) 年內已批准並已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並已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u>-</u>	<u>-</u>

(b)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216,000	1,892	-	-
股份發行	-	-	10	-
資本化發行	-	-	161,990	1,419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54,000	473
	<u>216,000</u>	<u>1,892</u>	<u>216,000</u>	<u>1,892</u>

11 報告期後非調整性事件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藍天」）的50%股權。於2020年2月28日完成收購後，河南藍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COVID-19」）為本集團的運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各種應變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此等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存貨的充足性及適用性，加強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環境的監控及加快債務人收款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隨著COVID-19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查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可能會導致對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下降，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影響可能為暫時性，本集團的業務將於COVID-19終止不久後恢復。此外，COVID-19可能影響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加氣站及貿易應收款項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減值虧損。此該可能的影響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以及隨COVID-19局勢的不斷發展及可能獲得更多資訊時，實際影響可能會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估計有所不同。

1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字不獲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c)。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19年，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中國經濟整體平穩。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近百萬億，穩居世界第二位，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去年增長6%，符合預期目標。2019年相對於2018年而言，全球經濟有較大的下行壓力，而中國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依然是維持較高增速的經濟體，維持著中高速的增長實屬不易。

天然氣方面，2019年度全球天然氣穩健發展，中國天然氣行業繼續保持增長。2019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達3,0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6%。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發佈的《2020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顯示，2020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將達3,29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8%，可見行業穩健增長。2020年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在市場格局重構和天然氣市場化改革中將發揮重要作用，對國內定價機制邁向市場化和推進天然氣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天然氣的產供儲銷體系將進一步完善，市場調控能力不斷增強。同時，中國各級政府不斷出台大氣污染治理的相關政策及法規，持續推動了大氣污染治理行業的發展。天然氣作為主力綠色低碳發展的清潔能源，仍然將保持較好的增長。

液化石油氣方面，《2019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預測，2019年中國煉廠加工量提升將推動中國液化石油氣產量增加。2019年中國液化石油氣產量約為3,950萬噸，同比增長3.8%。於年內，由於中國加快液化石油氣深加工產能投建，液化石油氣消費群體發生了一定的變化，其中化工原料、工業和商用燃燒的比例增加，而車用液化石油氣受交通能源政策結構的調整導致用量有所下降，尤其廣東省。預計2019年中國液化石油氣需求量同比增長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及河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14年的彪炳往績。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278.9百萬元約，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2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液化石油氣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

(1)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亦擁有1個位於廣東省的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憑藉中介物流(包括液化石油氣汽車或專用燃氣運輸船)配送，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批發客戶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本集團亦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液化石油氣的碼頭。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962.2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97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受液化石油氣汽車銷售量下跌以及液化石油氣市場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2) 壓縮天然氣業務

壓縮天然氣廣泛用於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3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由於年內壓縮天然氣銷售量的增加。

(3)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液化天然氣在華南及沿海地區進行開發和推廣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及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使液化天然氣的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廣東省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於河南省有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大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由於年內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的增加。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中的加氣站數量載列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¹⁾	8	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	1
液化一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²⁾	1	—
小計	22	22
壓縮天然氣母站 ⁽³⁾	3	2
總計	25	24

同時，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的明細載列如下：

省市	液化 石油氣	液化 天然氣	壓縮 天然氣	液化一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總數
廣東省廣州市	6	1	0	0	7
廣東省江門市	2 ⁽⁴⁾	0	0	0	2
廣東省加氣站總數	8	1	0	0	9
河南省信陽市	0	0	1 ⁽⁵⁾	0	1 ⁽⁵⁾
河南省鄭州市	0	0	8	0	8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0	3 ⁽⁶⁾	0	3 ⁽⁶⁾
河南省新鄭市 ⁽⁷⁾	0	0	3 ⁽⁸⁾	1	4 ⁽⁸⁾
河南省加氣站總數	0	0	15	1	16
總計	8	1	15	1	25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9年5月處置江西省贛州的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2. 本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於新鄭市薛店鎮建成並運營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3. 本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於新鄭市薛店鎮建成並運營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4. 該等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5.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藍天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6. 包括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該等加氣站由河南藍天擁有。
7.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8. 其中包括2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20,628	115,632	9.0%	45,175	276,880	22.7%
壓縮天然氣	68.4	239,986	18.8%	62.5	202,489	16.7%
液化天然氣	5,242	17,764	1.4%	656	3,286	0.3%
小計		373,382	29.2%		482,655	39.7%
批發						
液化石油氣	240,795	846,617	66.2%	178,301	699,515	57.3%
壓縮天然氣	13.7	36,287	2.8%	3.9	10,295	0.8%
液化天然氣	4,289	15,552	1.2%	5,327	22,405	1.8%
其他		7,060	0.6%		5,141	0.4%
小計		905,516	70.8%		737,356	60.3%
總計		1,278,898	100%		1,220,011	100%

附註：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展望及前景

深化提升上游及下游產業鏈

隨著國家對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佈局，本集團將重點佈局以廣東珠三角為中心的能源戰略，將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倉儲、物流、終端加氣站進行升級深化，並加大行業內資源整合力度，開創一條創新的能源發展道路。

液化石油氣方面，縱使液化石油氣的車用市場受國家政策的影響而有所萎縮，我們仍繼續物色潛在民用加氣站以進一步加強在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的份額及加強我們的批發業務擴充力度，以抓住於廣東省住宅、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增加。

天然氣方面，我們將繼續垂直整合、開發天然氣市場，除依託及壯大我們現有完整產業鏈外，我們也嘗試向民用方面探索，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另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佈《交通強國建設綱要》，其中要求綠色發展節約集約、低碳環保，並提出「優化交通能源結構，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應用，促進公路貨運節能減排」。預料液化天然氣市場仍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我們有信心迎接是次機遇。

綜合能源發展

中國乃至全球能源行業正朝著清潔化方向發展，以高效、清潔、多元化、智能化為主要特徵的能源轉型進程將加快推進。本集團所處行業需要緊跟國家政策指引，與時俱進，綜合能源方向發展乃本集團轉型的必經之路。本集團在基於自身堅實的產業鏈基礎上，進一步探索能源多元化的新商業模式，並發展天然氣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領域。我們將努力推動自身產業的轉型升級，形成集團新的經濟增長點，為我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綜合能源供應及增值服務，從而為公司帶來收入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8.9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2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銷售量均有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962,249	976,395
壓縮天然氣	276,273	212,784
液化天然氣	33,316	25,691
其他	7,060	5,141
	<u>1,278,898</u>	<u>1,220,011</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03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5百萬元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13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營運地區部分液化石油氣車輛更替為液化天然氣及電動汽車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毛利較高的車用液化石油氣銷量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8年並無發放僱員花紅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較2018年本集團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是由於在年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準則時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c)。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採用新租賃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致。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c)。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2.9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8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的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19年平均銀行貸款餘額增加及來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8年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8年的所得稅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8年的純利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597.4百萬元，較2018年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2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4.5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燃氣設施設備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與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擔保	100,000	146,000
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36,370	129,233
	<u>136,370</u>	<u>275,233</u>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37.7%(2018年12月31日：50.4%)。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602名僱員(2018：679名，含合營企業於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河南藍天和江門新江煤氣)。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並於期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經修訂。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實際用途：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³⁾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¹⁾	20.5	20.5	0	20.5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 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²⁾	21.7	21.7	0	21.7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 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進行安裝 ⁽³⁾	27.7	14.5	10.0	17.7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 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 加氣站 ⁽³⁾	24.1	16.1	14.1	10.0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 能力	14.4	14.4	0	14.4
為收購籌集資金 ⁽³⁾	–	21.1	–	–
一般營運資金	12.0	12.0	12.0	0
總計	<u>120.3</u>	<u>120.3</u>	<u>36.1</u>	<u>84.2</u>

附註：

1. 本集團原計劃於2019年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因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故暫未動用所得款項。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2. 我們於2019年的擴充計劃使用的是自有資金以及受項目建設進展變化的影響，故暫未動用所得款項。
3. 董事認為，根據最新估計，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加氣站之成本低於預期金額而產生了閒置資金，而河南省的天然氣業務仍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收購河南藍天的股權起到建設新的站點之相似目的，因此部分所得款項現被重新分配至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和時間(除上述附註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然而，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而目前及過往匯率大幅變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重大投資以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人民幣3.4百萬元以作為輔助手段提升我們資金的使用率。除於2020年2月27日公告的收購河南藍天以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被申索為其中一名被告，被要求就來自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64,426,000元。基於法律建議，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將須就該等申索負責，並據此，概無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江門市新江煤氣(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發出一項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使用人民幣18,72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880,000元)。擔保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有關提取融資的貸款須於2021年3月2日前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出擔保項下最高風險為銀行貸款達人民幣18,72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880,000元)之未償還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擔保而被索償，並據此，概無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包括於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人民幣7,5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21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包括於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人民幣33,8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843,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及本集團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而向供應商所發出之銀行保函的擔保。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主要風險及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式，以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

主要風險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及分類以下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主要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 來自替代車用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或會減少。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我們亦會每年對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評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舉行定期管理會議以瞭解風險監控的最新進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董事認可將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以達至問責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維持平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及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式。有關政策及程式提供基礎，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事務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1.8條及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取步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進行磋商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19年3月，本公司已投購有關保單。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姬光先生為本公司的創立成員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姬先生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於姬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姬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主要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為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審議後由董事會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年度業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鵬博士(主席)、王忠華先生及盛宇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均無異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收購河南藍天餘下50%股權

於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投資」)與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藍天燃氣」)及河南藍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油投資已同意購買，藍天燃氣已同意出售河南藍天5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業務運營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2020年1月於中國傳播，給本集團之運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運營和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之公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公佈。2019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